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92	大晟文化	A 股　停牌	2023/12/2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对象为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92,证券简称:大晟文化)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65,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65,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5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5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线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孙政民及独立董事杨洲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65,48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65,488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好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新增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3-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 9 人。董事段良伟先生、张道伟先生和独立董事蒋小明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和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张道伟先生加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调整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永章

委　　员:任立新、张道伟、张来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 2024 年度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油财务签署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 2024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及张道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财务为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油财务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中油财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油财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 -12 层

3、法定代表人:刘德

4、注册资本:1,639,527.3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提供担保;办理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相关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相关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存款;对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办理贷款;承销中国石油集团及本集团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等。

6、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石油集团出资 655,810.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出资 524,648.7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9,067.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油财务签署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 2024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订约方:	公司
	中油财务
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二)定价政策及执行

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或

2、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3、如 1 及 2 均不适用,则:(1)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应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此外,本集团就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项下与中油财务开展的交易,交易的条款、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油财务向其他相同信用评级第三方及其他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及其他主要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且该等交易对于本集团而言应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本集团就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与中油财务签署具体协议前,会将中油财务所给予的条款或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就类似规模及类型的交易进行对比。仅当中油财务提供的条款或收取的费用或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相同或更优时,本集团可自主选择与中油财务订立交易。本集团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额外或转而寻求第三方金融机构进行相关交易。

四、过往金额、过往年度上限、建议年度上限及厘定基准

2023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项下中油财务与本集团之间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为 65.0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油财务与本集团之间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金额为 57.40 亿美元。

董事会考虑及建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项下中油财务与本集团之间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以下简称 2024 年年度上限)不超过 80.00 亿美元。2024 年年度上限为经考虑下述因素后厘定:

1、2024 年本集团拟进行国际贸易的预计结算金额;

2、在全球贸易不确定性的背景之下,预期人民币汇率的较大波动及其他外部因素;

3、中油财务在外汇业务的经验,及本集团认为其提供服务的价格和质量不逊于市场同比水平或条件;及

4、通过中油财务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共同为本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可以实现减少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目的。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开展国际贸易结算等业务过程中涉及人民币、美元、欧元、英镑等多币种货币兑换,存在较大规模汇率风险敞口。故本集团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积极主动管理汇率风险敞口,降低汇兑损失。

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持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金融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为本集团境内外业务提供高效金融服务。中油财务详细情况如下所述:

1、中油财务是中国石油集团内部结算、筹资融资和资金管理的平台,向本集团提供多年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拥有便捷、高效内部结算平台和外汇衍生业务渠道,已与本集团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机制;仅当中油财务提供的条款或收取的费用或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相同或更优时,本集团可自主选择与中油财务订立交易,因此与中油财务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团的成本;

2、中油财务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中油财务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多年以来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度行业统计数据》,2022 年中油财务资产总额及权益总额排行第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约人民币 114.0 亿元,拆出资金约人民币 2,362.8 亿元,中油财务总资产为约人民币 6,326.4 亿元。2023 年 1-6 月,中油财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7.4 亿元,利息净收入约人民币 33.5 亿元,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34.8 亿元,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 30.3 亿元。在国内同业之中占有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的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资本充足率为 21.90%(监管标准值为≥10.5%),贷款比例(贷款比率 =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为 41.25%(监管标准值为≤80%),投资比例(投资比例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为 56.79%(监管标准值为≤70%),流动性比例为 78.06%(监管标准值为≥25%)及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为 0.21%(监管标准值为≤20%)。2011 年以来,中油财务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始终保持国际评级机构给予的仅次于主权级或主权级信用评级,这是目前国内所有金融机构获得的最高信用评级。同时,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中亦约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此外,中油财务将于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种财务指标(以及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在内的各种数据,以便于本集团能持续监控中油财务的风险及财务状况。公司相信,中油财务的风险不会高于中国的商业银行;

3、为规范本集团与中油财务的关联交易及防范金融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其中包括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

4、为保障中油财务的正常经营管理,中国石油集团作出相关承诺,其中包括:(1)中国石油集团承诺不滥用其作为中油财务的股东权利,不干预中油财务日常经营事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中油财务及中油财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中国石油集团承诺不与中油财务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中油财务其他股东、非关联人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中油财务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及(3)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的扩散和转移;及

5、中国石油集团亦对下属中油财务提供最终支付承诺,即中油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中油财务补充资本金,因此资金的安全性较外部银行有更好的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的货币现金约为人民币 963 亿(不包括本集团的货币现金)。而且,公司作为中油财务持股 32%的股东,也可同时享受作为股东的股息回报。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发展有利。

六、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

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风险、合规性风险及交易对手风险等主要风险。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以及保障该等交易符合上述定价政策,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成立了跨部门管理与工作机构,强化了业务资质与年度计划审核,明确了总部部门、专业公司与业务主体的职责权限;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关联交易按照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及上述定价政策执行。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组织一次年中审阅及一次年末审计。同时,公司审计部和外部审计师每年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外部审计,包括年中和年末两次针对内部控制的测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两次审议内部控制评价和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步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和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3、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公司的年报中对本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1)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进行;(3)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进行确认;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进行审议;

5、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应每年报告本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就本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致函董事会;及

6、公司监事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发挥监督责任,每年两次听取包含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并就当年度本集团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计划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及张道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成本,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油财务签署的 2024 年衍生品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3 人),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929,76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172,772.97 万元,剩余人民币 40,351.74 万元(含利息收入)。2024 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 19,000 万元,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 2023 年 11 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 2023 年 11 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24 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31,283.00	29,931.16	10,127.52	2,000.00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9,482.58	1,506.51	0.00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21,162.30	0.00	0.00
4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68,717.00	42,513.95	28,717.71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172,772.97	40,351.74	19,000.00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2 人),缺席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青港物流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2、为便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